

汉中市中医医院水电、污水处理、中央空调 及中心供氧运维外包服务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汉中信保水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汉中信保水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水电、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及中心供氧运维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

（二）服务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677800.00），其中每月56483.33元（大写：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报价单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公司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两个月支付一次承包费。

2、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人数 13 人，其中：水电工 6 人，污水处理 1 人，液氧供应 2 人，中央空调及层流净化手术室运行 4 人。

五、管理服务内容

涉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若甲方未履行监督义务，导致乙方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免费提供管理用房，乙方在使用时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以及对外出借、出租、闲置等，只能专项用于服务管理用途。

3. 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后勤服务保障相关制度，拟定管理公约。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

八、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后勤保障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同意, 保密人员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但是, 若因法律强制要求披露信息, 乙方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披露相关信息, 但需尽可能提前通知甲方。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汉中信保水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253910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号：2606050209245122910